

ICS 13.020.20

Z02

团 体 标 准

T/CAEPI 20—2019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发布稿)

2019-9-11 发布

2019-10-1 实施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 | 2 |
| 5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 | 2 |
| 5.1 特定议题 1: 企业决策与措施 | 2 |
| 5.2 特定议题 2: 承担公共环境责任 | 3 |
| 5.3 特定议题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 4 |
| 5.4 特定议题 4: 诚信与公平运营 | 5 |
| 5.5 特定议题 5: 邻避效应应对 | 5 |
| 5.6 特定议题 6: 消费者服务 | 6 |
| 5.7 特定议题 7: 清洁生产 | 8 |
| 5.8 特定议题 8: 职业健康安全 | 8 |
| 5.9 特定议题 9: 创新与应用 | 10 |
| 5.10 特定议题 10: 供应链管理 | 10 |
| 5.11 特定议题 11: 信息公开 | 11 |

前 言

为促进环境保护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引导环境保护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等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广西碧清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德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听泉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滨辉、李宝娟、柴蔚舒、王妍、赵子骁、范远红、钱怡松、邓灵燕、焦学军、邱绍焕、潘志成、代晋国、戈燕红、罗来龙、赵桂娟、邹鲲、李苑彬、于红梅、曾宪灿、孙立、岳富强、白力、张雷、陈婷婷、高明河、谢广群、姚振中、王学智、张懿丹、李鸿涛、孙晓宇、李弘、胡学敏、黄洁、汪锐、黄建猛、赵质鸿、李念、伍洋、韩丽。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邮编 100037）。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引 言

环境保护企业应依据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社会责任。环境保护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且与公众健康等密切相关。这就要求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保护企业应当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环境保护企业通过承担社会责任，有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并为环境保护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本标准基于 GB/T 36000-2015 给出的社会责任核心主题和议题，以及环境保护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并结合环境保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给出了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

本标准所给出的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是对 GB/T 36000-2015 所述社会责任主题和议题在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具体化。环境保护企业应用本标准时应同时结合 GB/T 36000-2015，也可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和条件对本标准提出的特定议题进行补充和细化。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环境保护企业，可作为环境保护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履行其社会责任的行为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00-2015、GB/T 36001-2015 和 GB/T 36002-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包括：

-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符合适用的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
- 被融入整个组织并在组织关系中实施。

注 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 2：组织关系是指组织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GB/T 36000-2015，定义 3.16]

3.2 环境保护企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

3.3 环境保护产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用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及相关的药剂、材料等。

3.4 环境服务 environmental service

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相关的服务活动。

4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除遵守 GB/T 36000-2015 所规定的原则之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可持续发展。应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性，统筹兼顾相关方的利益和合理期望，注重可持续发展。
- (2) 公益性。企业决策和行为应考虑其所产生的社会、环境效益，体现企业的公益性原则。
- (3) 持续改进。宜持续改进和完善社会责任推进工作，不断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5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

5.1 特定议题 1：企业决策与措施

5.1.1 议题概述

企业决策与措施主要指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和实施决策的行为。环境保护企业的决策与措施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2 “组织治理” 的相关规定相结合，重视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关注和发挥企业高层作用并形成社会责任的内部推进机制。同时，环境保护企业因具有包含政府、排污单位、所在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等在内的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直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约束、监督并考虑其利益和期望。

5.1.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制定社会责任战略，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企业发展观，形成企业社会责任观；

- (2) 在企业最高决策层指定专人或设置社会责任领导层负责社会责任工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估及持续改进机制；
- (3) 配置资源，保障企业社会责任目标的落实；
- (4) 建立将生态环境责任放在重要位置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融入企业管理：
 - a) 依法依规完备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要求；
 - b) 建立健全企业与社会责任感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制度，积极获得相关认证。
- (5) 结合企业从事的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创造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 a) 持续收集政府、排污单位、所在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或诉求；
 - b) 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约束和监督；
 - c) 积极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常态化沟通；
 - d) 推动利益相关方参与；
 - e) 实施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评估。
- (6) 将企业的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制造的环境保护产品以及所提供的环境服务；
- (7) 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a) 遵守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与规范；
 - b) 积极参与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区域性、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或规范的制定。

5.2 特定议题 2：承担公共环境责任

5.2.1 议题概述

公共环境责任主要指企业根据其在公共环境中所处地位对公共环境整体维护应承担的责任。环境保护企业承担公共环境责任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8 “社区参与和发展” 的相关规定相结合，并基于自身特点、专业优势及影响范围，积极发挥其在影响所及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5.2.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建立企业与影响所及地区的政府和社会的双向沟通机制；

- (2) 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支持旨在改善影响所及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 (3) 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员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志愿者活动等方式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4) 积极参与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供技术、设备、人力等资源，为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做出贡献；
- (5) 通过设立面向公众开放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组织或参与环境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6) 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在校学生进行实习，为行业发展培育新生力量；
- (7) 倡导和践行绿色消费。

5.3 特定议题 3：生物多样性保护

5.3.1 议题概述

生物多样性主要指生命以各种形式、层次和组合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旨在确保陆地和水生物种的生存、基因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环境保护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5 “环境”的相关规定相结合，并基于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运营等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的方式和范围，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因项目建设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5.3.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自然栖息地、湿地、森林、野生动物走廊、保护区等的占用或穿越，降低建设活动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人员活动等对项目建设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2) 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项目运营过程中，降低运营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人员活动等对项目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污染物对生物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
- (3) 对已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应积极采取生态修复及补偿措施；
- (4)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普及教育与培训；
- (5) 引导同业或上、下游企业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5.4 特定议题 4：诚信与公平运营

5.4.1 议题概述

诚信与公平运营涉及企业自身运营及其与政府、合作者、供应商、消费者、竞争者、行业协会等交往过程中的行为道德。环境保护企业诚信与公平运营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6“公平运行实践”和 7.7“消费者服务”的相关规定相结合，针对环境保护行业中低价恶性竞争、商业贿赂等问题，强化诚信运营理念，参与诚信体系建设，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和反欺诈等，实现合法合规经营，推动行业内形成开放、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5.4.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建立机制，将诚信理念融入企业日常运营；
- (2) 积极参与行业、区域层面的诚信体系建设；
- (3) 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建设，提高企业信用等级；
- (4) 遵守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机制：
 - a) 采取必要措施，杜绝以降低环境保护产品或环境服务质量而进行低价恶性竞争，并由此损害生态环境质量和危害公众健康的行为；
 - b) 以公平的方式组织或参与招投标；
 - c) 支持反垄断和反倾销，采取必要措施杜绝以价格垄断或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进行竞争的行为。
- (5) 反腐倡廉：
 - a) 严格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提高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
 - b) 建立廉政教育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反腐倡廉水平。
- (6) 依法履行纳税的法定责任；
- (7) 遵守国家关于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立比较完善的企业产权管理和保护相关规则，与其他公民、组织机构不存在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企业专利布局。

5.5 特定议题 5：邻避效应应对

5.5.1 议题概述

邻避效应主要指社区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对身体健康、生态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引发人们的嫌恶情绪，进而采取的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环境保护企业面临的邻避效应主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或单位因担心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或运营对人身健康、生态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可能采取强烈的、情绪化的抗争行为，阻碍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环境保护企业应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营可能引发邻避冲突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解邻避效应，和谐社会关系。

5.5.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项目立项前期，充分分析项目建设或运营对当地社区或单位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建立沟通渠道，就负面影响与社区公众和周边单位展开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实施达成共识；
- (2) 重视选址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情民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选址决策过程中适时开展公众参与，以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 (3)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 (4) 依据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公开栏、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设施，以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开项目运行的环境信息；
- (5) 项目运行期间主动对公众开放，开展项目的科普宣传，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与公众形成良性互动，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邻避效应。

5.6 特定议题 6：消费者服务

5.6.1 议题概述

消费者服务主要指企业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与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合法合规的期望与需求。环境保护企业消费者服务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7 “消费者问题”的相关规定相结合，由于环境保护企业的消费者包括政府、排污单位等，企业宜在设计、制造环境保护产品或提供环境服务的各环节中满足政府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排污单位在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实现其环境责任等方面的合法合规的期望与需求，保障消费者权益、改进消费者体验，促进可持续消费。

5.6.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1) 实施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

- a) 建立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或体系，获得相关认证；
- b) 采取措施，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也应建立企业标准或相关技术文件，以保证产品质量；
- c) 满足产品使用方在削减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等方面的需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实施环境服务质量控制：

- a) 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企业宜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建立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责任追究，监测企业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对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建立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所需的资源和基础设施；
 - 监测设备运转情况、工艺控制情况等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按照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 b) 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企业宜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建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质量或环境治理效果保障机制，保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或取得合同约定的环境治理效果所需的资源和基础设施；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工艺控制情况等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过程或环境治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文件；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或优于主管部门要求的合同约定；
- c) 采取措施，确保服务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也应建立企业标准或相关技术文件，以保证服务质量；
- d) 满足服务对象在削减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等方面的需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持续提升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服务质量，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于现行标准或要求的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服务；

- (4) 建立二次污染预防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5) 主动开展环境保护产品、环境服务相关认证，获得相应证书；
- (6) 配备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业务领域相适应的人员，获得证明人员具备所需能力的相关证书；
- (7) 以消费者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有关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服务的真实、客观和便于比较的信息，保证消费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购买和消费决策；
- (8) 建立消费者投诉与争议处理程序，妥善处理投诉及有关争议，采取措施监督售后服务和投诉争议处理程序的有效性，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 (9) 以公正、合法的方式获取消费者信息，将消费者信息的获取限制在必需和自愿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信息的安全。

5.7 特定议题 7：清洁生产

5.7.1 议题概述

清洁生产主要指企业将综合预防的生态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消除或者减少生产过程和产品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或风险。环境保护企业清洁生产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5 “环境”的相关规定相结合，持续采取生态环境保护策略，以避免和减少环境保护产品制造过程、环境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同时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5.7.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尽可能减少制造和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污染以及废物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获得相应证书；
- (2) 加强制造、服务过程中能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但不限于）：最小化环境保护产品制造和环境服务提供对能源资源的需求，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加强废物资源化和循环利用；
- (3) 采用环境友好的先进工艺、技术等，减少环境保护产品制造过程、环境服务提供过程中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
- (4) 依法依规在制造和服务活动中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 (5) 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环节推行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5.8 特定议题 8：职业健康安全

5.8.1 议题概述

职业健康安全主要指影响或可能影响工作场所内的员工或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承包方员工）、访问者或其他人员的健康安全的条件和因素。环境保护企业职业健康安全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4 “劳工实践” 的相关规定相结合，环境保护企业特定的工作环境和方式决定了员工的劳动条件不同于一般行业，而制造安全、储运安全和运营安全是环境保护企业发挥社会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企业宜针对环境保护产品制造和储运过程中、环境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因素或危险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职业健康安全。

5.8.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针对企业从事的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含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储运安全管理要求等）或体系，落实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或体系、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或提供服务，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应证书；
- (2) 制定并执行职业健康安全（含安全生产、储运安全）投入预算、培训制度和计划，组织员工进行与其岗位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理论教育和实际安全操作培训；
- (3) 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识别、评价，做好预防和控制，环境保护产品制造以及环境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危险性物质、辐射、高温作业、酸碱环境作业等对员工人身健康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 b) 高空作业、野外作业、酸碱环境作业、机械故障、易燃易爆物品所在环境中的作业及其他特殊环境作业等可能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
- (4)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所从事的生态环境保护业务，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含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储运安全事故等），制定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污染预控制度及响应机制（含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机制、重大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响应机制等），提供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
- (5)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员工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反应和能力；
- (6) 分析本企业或其他业内企业已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和问题，消除或减少类似事件和问题的再次发生；
- (7) 持证上岗，安全操作；
- (8) 建立沟通机制，针对企业特定工作环境和方式可能对员工心理产生的负面影响，开展心理

咨询。可能对员工心理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长期在不利于身体健康的环境下作业；
- b) 长期室外工作；
- c) 倒班的工作方式。

5.9 特定议题 9：创新与应用

5.9.1 议题概述

创新与应用主要指利用现有知识和物质，在特定环境中为满足理想化需要或社会需求，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等并将创新成果应用于实际，同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围绕保护生态环境的新挑战与需求，环境保护企业宜为解决不断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开展产品、技术、管理、服务、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及其应用，以此提升企业竞争力，并积极推动行业内的创新行为，促进企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9.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制定创新规划，保证创新方向和重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企业发展定位；
- (2) 建立创新组织机制、投入保障机制、创新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外人员参与创新；
- (3) 持续开发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削减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 (4) 持续开展环境保护产品、生态环境技术、环境服务、生态环境管理、商务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减排效果、提高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率和商业化应用、提高生态环境服务水平 and 效益；
- (5) 通过创新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保护产品以及环境服务的多元化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对不同应用环境或条件的适用性；
- (6) 建立健全合作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协同创新。

5.10 特定议题 10：供应链管理

5.10.1 议题概述

供应链管理主要指企业通过优化供应链满足企业需求的管理行为。环境保护企业供应链管理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5 “环境” 的相关规定相结合，重视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配件、材

料、药剂等产品的质量的控制，同时关注其绿色化程度，实现绿色采购，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并通过与供应链各方的协作，积极促进供应链中其他成员共同承担社会责任。

5.10.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将绿色采购理念融入经营战略，构建绿色供应链：
 - a) 采购获得相关认证的节能节水及环境保护产品；
 - b) 尽可能采购碳排放低的产品与服务；
 - c) 要求供应商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包装的要求并避免过度包装；
 - d) 从社会责任角度，建立和实施供应商选择、评价的标准与流程，确保所选供应商符合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的相关期望。
- (2) 对提供所需关键元器件、配件、材料、药剂等产品的供应商、外协件加工方建立质量验收记录并开展定期评审，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和环境保护企业在质量方面的要求；
- (3) 推动供应链各方进行碳排放管理；
- (4) 与供应链各方建立有关社会责任议题的双向沟通机制；
- (5) 利用各种方式，与供应链各方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5.11 特定议题 11：信息公开

5.11.1 议题概述

企业信息公开主要指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和所处行业特点，对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涉及公众利益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按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保护企业信息公开应与 GB/T 36000-2015 中 7.7 “消费者问题” 的相关规定相结合，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等业务的环境保护企业应依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其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其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

5.11.2 实施建议

相关行动和社会期望包括：

- (1)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 (2)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企业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基于企

业所从事的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信息：

- a) 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 b)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及治理效果等；
- c)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的有关信息；
- d) 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的执行情况；
- e) 第三方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方面的有关信息；
- f) 重大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完备情况，事件发生时及后续的处理情况；
- g) 发生环境信访事件、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法依规应公布的有关信息。

(3) 除依法依规应公开的信息之外，宜主动公开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企业信息，自愿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态环境保护方针及与其相适应的近期和中长期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 b) 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
- c) 各类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 d) 对废物的分类、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 e)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4) 宜公开企业决策与措施、承担公共环境责任、生物多样性保护、诚信与公平运营、邻避效应应对、消费者服务、清洁生产、职业健康安全、创新与应用、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

(5) 采取申请公开或主动公开形式，以各种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开社会责任信息。重大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话、网络等信息传播途径，以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尽可能让受到或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公众知悉相关信息，便于公众采取预防与应急措施，避免或降低事件产生的损害；

(6) 宜编制并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通过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应遵循 GB/T 36001-2015 第 5 章所述的基本原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概况；
- b) 企业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
- c) 组织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
- d) 社会责任战略；

- e) 利益相关方识别和沟通；
- f)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g) 社会责任绩效信息等。

CAEPI